

卷调查

四成网友捐赠前不做需求调查

■ 本报记者 高文兴

“镇上说给残疾人发过冬福利,领回来竟然是一件超短裙和一件超短裤。”今年元旦,陕西省岐山县蒲村镇鲁家庄村一名卧床多年的八旬残疾老人领到超短裙福利一事,让众人啼笑皆非。

此事经新华社等媒体报道后,引起了当地政府的高度重视。据岐山县蒲村镇政府称,此次发放的衣物是由上海一家公司捐赠的,由当地县残联统一配送,按照要求必须在2015年年底发放到受助人手中。截至2016年1月5日,按照岐山县委、县政府紧急会议要求,蒲村镇、村两级已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残疾人、贫困户冬寒救济详细调查摸底工作,对此次衣物捐赠过程中,蒲村镇、鲁家庄村有关人员工作不细心等问题也正在调查处理中。

而像这样的“捐赠不匹配”事件在全国都时有发生。段旭辉是西安义工网的一名志愿者,他表示,社会捐赠活动中的不精准问题时有发生,“销不对路”的情况自己见过不少。一次,他打开一包给山区孩子捐赠的衣服,看到衣服质量不错,正感到欣慰的时候,仔细一瞧发现,这些衣服

里面竟有热裤、超短裙,甚至还有镂空的吊带背心。“这么暴露的衣服,只有城市里前卫的大姑娘才穿得出去,拿去农村,根本没人敢穿。而且也不适合孩子们穿。”段旭辉说。

内蒙古民政厅社会救助处处长刘国刚介绍,爱心捐赠活动中常发生扎堆捐赠和无人捐赠这两种截然不同的情形,导致需要的得不到,不需要的捐许多。例如,儿童福利院里的残疾儿童缺少衣物和玩具,但多个企业却捐来大量的面包,以致多得根本吃不完,过期后只能无奈丢掉;与此同时,一些山区学校里却有许多留守儿童因吃不上早餐而饿着肚子上学。

在对突发事件的捐赠中,捐赠资源浪费的情况尤为突出。一方面是捐赠者盲目的捐赠,另一方面是派不上用场的公益捐赠资源长期搁置。面对如此“集中”和“闲置”的捐赠资源,究竟如何疏导,给公益捐赠开辟一些善意的“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对于不易储存、运输和超过实际需要的受赠财产,受赠人可以变卖,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应当用于捐赠目的。”把

捐赠品变成现金从而转化成必需品,通过变卖捐赠品的实际价值而发挥应有的公益价值。

刘国刚认为,社会捐赠“销不对路”的主要原因在于组织不力导致的信息不对称。公益活动的组织方介于供、需方之间,应认真、及时、准确地沟通双方的情况,这样才能物尽其用,避免资源浪费,同时也能缩减公益活动的开支。

中国扶贫基金会副会长王行最也表示:“公益组织或企业是否应该向贫困地区进行捐赠,关键要看受助者是否有这方面的需求,公益服务要‘按需下单’。做公益要坚持需求驱动原则,受助者有需求就要满足他们,没有需求就不能强行献爱心。这就要求公益机构前期要充分了解其需求,提供满足其需求的服务。”

有观点认为,随着国家大力推进精准扶贫战略,社会捐赠也应改变过去粗放的模式,实行精确捐赠。也就是说,要精心组织社会捐赠活动,细化和规范捐赠各方行为,使捐赠真正成为雪中送炭,更好地满足受捐赠者的需要,最大限度地避免“爱心过剩”。

针对“如何实现按需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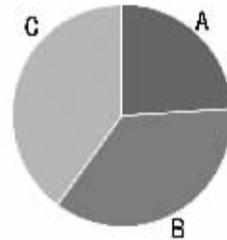
赠”等问题,《公益时报》联合新浪公益、问卷网和凤凰公益发起“益调查”——你是否会在捐赠物品前做调查?

本次调查从1月7日18点开始,截至1月11日10时,共1112人参与。调查结果显示,四成网友在捐赠前未进行过需求调查。亲自联系受助方证实和询问需求的网友只有24%,36%的网友会向捐赠活动组织方了解受助方的具体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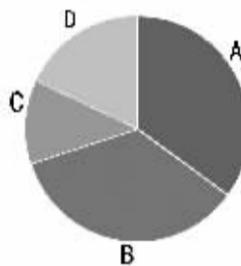
不进行捐赠需求调查的原因多种多样。35%的网友表示是因为多数捐赠都是为了完成公司、学校和社区提出的任务,敷衍了事;还有35%的网友是因为比较相信捐赠活动组织方的工作。

对于如何实现“精准捐赠”,大多数网友认为责任在政府和公益组织身上,其中47%的网友认为政府需要发挥领导作用,建立权威、严肃的信息交流平台,便于受捐双方进行沟通;36%的网友认为公益组织应建立信息网,确保捐赠信息的准确和更新。只有17%的网友认为公众应该在捐赠前知晓受捐方的物资需求和数量,按需捐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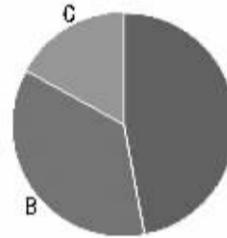
- 1、你是否曾在捐赠前进行过需求调查?
A、有。亲自联系受助方证实和询问需求。24%
B、有。向捐赠活动组织方了解受助方的具体需求。36%
C、没有。40%



- 2、你通常不进行捐赠需求调查的原因是什么?
A、多数捐赠都是为了完成公司、学校和社区提出的任务,敷衍了事。35%
B、比较相信捐赠活动组织方的工作。35%
C、急于表示爱心,忽略了这个问题。12%
D、捐赠物品价值不高,没有太在意。18%



- 3、你觉得如何实现“精准捐赠”?
A、政府需要发挥领导作用,建立权威、严肃的信息交流平台,便于受捐双方进行沟通。47%
B、公益组织应建立信息网,确保捐赠信息的准确和更新。36%
C、公众应该在捐赠前知晓受捐方的物资需求和数量,按需捐赠。17%



截至2016年1月11日10时

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		登记证号	0075	
业务范围	募集资金 专项资助 专业培训				
成立时间	2002-08-02	业务主管单位	卫生部		
法定代表人	董建华	原始基金数额	800万元	基金会类型	公募基金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南新仓商务大厦6层A609		邮政编码	100007	
联系电话	51690999	互联网地址	www.lifeline-express.com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1. 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29,360,645.43	0.00	29,360,645.43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26,355,741.03	0.00	26,355,741.03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558,299.89	0.00	1,558,299.89

2. 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或比例
上年度总收入	54,801,567.68
本年度总支出	42,669,457.87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40,311,871.2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774,750.74
行政办公支出	582,835.92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73.56%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5.53%

三、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摘要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70,751,006.04	61,895,564.40	流动负债	105,513.82	175,853.36
其中:货币资金	60,609,724.02	48,929,083.63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152,198.12	162,563.14	负债合计	105,513.82	175,853.36
无形资产	1,391.50	569.25	限定性净资产	0.00	1,490,541.00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70,799,081.84	60,392,302.43
			净资产合计	70,799,081.84	61,882,843.43
资产总计	70,904,595.66	62,058,696.7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0,904,595.66	62,058,696.79

②业务活动表摘要

人民币(元)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22,417,407.21	8,499,987.00	30,917,394.21
其中:捐赠收入	20,860,658.43	8,499,987.00	29,360,645.43
政府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二、本年费用	39,833,632.62	0.00	39,833,632.62
(一)业务活动成本	40,311,871.21	0.00	40,311,871.21
(二)管理费用	-478,238.59	0.00	-478,238.59
(三)筹资费用	0.00	0.00	0.00
(四)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7,009,446.00	-7,009,446.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0,406,779.41	1,490,541.00	-8,916,238.41

四、审计机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六、年检结论:合格。

五、监事:项怀诚

民政部

2015年12月4日